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沪卫中发〔2025〕3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中医药条例》《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和《上海市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化高地建设，鼓励开展中医药标准化前期基础研究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中医药标准化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领域

1. 标准推进人工智能在中医药领域的应用研究。围绕智慧中医诊疗系统、智慧中药药事服务和管理、标准化支持中药创新发展等开展标准化研究，探索制定数字中医药关键技术系列标准，推动人工智能与中医药深度融合。

2. 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方法学标准研究。借助标准化理论结合循证医学的理念和方法，建立科学、严谨的中医循证方法学体系，对中医传统理论和临床实践进行验证、优化和创新，提高中医研究的质量和可信度。

3. 标准推动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支撑中医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分层次发展的基本模式、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强化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标准的组织制定。

4. 疑难重症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研究。充分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通过标准化手段切实推动临床实践中两套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提高疑难重症的临床疗效，改善患者预后。

5. 优质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传播。聚焦中医药文化传播领域涉及的基地场馆、课程研发、师资要求等，开展标准研制，通过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的标准体系建设带动文化传播提质扩面。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从标准化的角度入手，结合中医药特色，能充分体现上海市中医药标准化技术优势，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鼓励项目团队联合长三角地区共同研制标准，对长三角领域基础较好并有应用前景的项目优先资助。

3. 申报项目内容避免与现行或在研的中医药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以及市卫生健康委已立项的标准预研制项目重复，相同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二) 申报单位要求

1. 本市各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协会、企业等均可申报。

2. 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合作单位应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

(三) 申报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在职人员，在申报领域具有明确的前期工作基础并在行业中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代表性，广泛吸收科研、管理、标准化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

三、组织及资助方式

1. **资助原则及类别。**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就立项意义、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效等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最终立项名单，立项项目包括经费资助项目以及自筹经费项目。经费资助项目原则上要求承担单位 1:1 匹配经费。

2. **组织方式。**各单位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结合本单位研究优势和特色进行项目征集、把关，按照要求统一申报，每个单位限报 5 项以内。

3. **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 年，可视具体项目工作量适当调整。

4. **考核形式。**原则上项目应以标准作为主要产出成果，结题需提交标准申报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中医循证方法学

研究及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研究可提供结题技术报告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需注明项目资助来源）作为考核依据。

四、申报受理

本次申报受理工作委托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经申报单位核准盖章后，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至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蔡伦路 1200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大楼北楼 517 室，只接收顺丰快递），同时将申报书 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发至邮箱 zyydbw@163.com。项目申报书请自行留底不予退返。

联系人：朱老师、黄老师，周老师

联系电话：51322432，23117933

附件：上海市中医药标准化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中医药标准化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项目申请书应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二、本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外来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三、本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均加盖单位公章。

四、注意事项

1.项目申请单位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项目经费由标准化专项经费和申请单位匹配经费组成。

3.项目研制周期一般为 2 年。如需要延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到期前 1 个月向上海市中医药标准化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予以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4.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在职人员，在申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明确的前期工作积累，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代表性，广泛吸收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

一、简表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部门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 请 单 位	单位性质	☐ A.高等院校 ☐ B.科研单位 ☐ C.医疗卫生单位 ☐ D.行政部门 ☐ E.其他						
	地址						邮编	
	管理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研 究 项 目	名称（中 文）							
	名称（英 文）							
	拟发布标准 类型	☐ A.国际标准 ☐ B.国家标准 ☐ C.长三角标准 ☐ D.地方标准 ☐ E.行业标准 ☐ B.团体标准 ☐ C.企业标准						
	标准适用范围和简要内容说明							

二、研究项目情况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标准的主要结构和内容，拟设置的技术参数

(三) 详细阐述本研究与现有标准之间的关系（重点考察对申报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熟悉程度）

(四) 标准可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

三、项目的完成形式和考核指标

项目预期成果、考核指标：

四、工作基础和保障

(一) 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 保障项目开展的机制设计和设想

(三) 研究成果未来应用前景

五、项目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时间	项目的阶段性计划和目标（按季度划分工作节点，要求明确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六、合作形式、内容和合作单位意见

(一) 合作形式和内容

(二) 合作单位意见 (对合作内容、形式、参加人员及保证工作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合作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职称 (职务)	单位 (部门)	项目 分工	签字
项目 主要 研究 人员							
项目 参加 人员							

八、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论著、近三年重要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九、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合计：				
其中	1. 标准化专项资助		3. 其他渠道	
	2. 申请单位资助			

项目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计算依据
资料费				
差旅费				
咨询费				
试验费				
劳务费				
培训费				
会议费				
...				
费用总计：				
预算编制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十、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人员配备及单位条件保障、具体自筹经费数的承诺、承诺本项目研究项目内容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进行审查。

年 月 日

公 章

十一、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意见

年 月 日

公 章

十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 章